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簡報綱要



- 第一部分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重要理念與內涵
- 第二部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重要理念與內涵
- 第三部分  
課綱實施支持資源

# 第一部分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總綱重要理念與內涵

## 十二年國教總綱的重要規範

### 共同規範



#### 發布日期

103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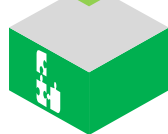
#### 課程規劃分組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高職組與特殊類型組



#### 實施期程

自108學年度各教育階段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 預期效益

強化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

## 第二部分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 實施規範重要理念與內涵

壹、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的產生

貳、與總綱架構的不同處

參、訂定背景與目的

肆、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

伍、核心素養

陸、IEP/IGP與課程規劃

柒、課程架構

捌、實施要點



#### 壹、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的產生

- 依據總綱：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特殊教育法》(2014)第十九條亦明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實施規範的架構

### 貳、與總綱架構的不同處

壹、訂定背景與目的	(二)-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貳、基本理念	(二)-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參、課程目標	(二)-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肆、核心素養	(二)-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伍、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	柒、實施要點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一、課程發展
二、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	二、教學實施
陸、課程架構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四、教學資源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五、教師專業發展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六、行政支持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八、附則

##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 參、訂定背景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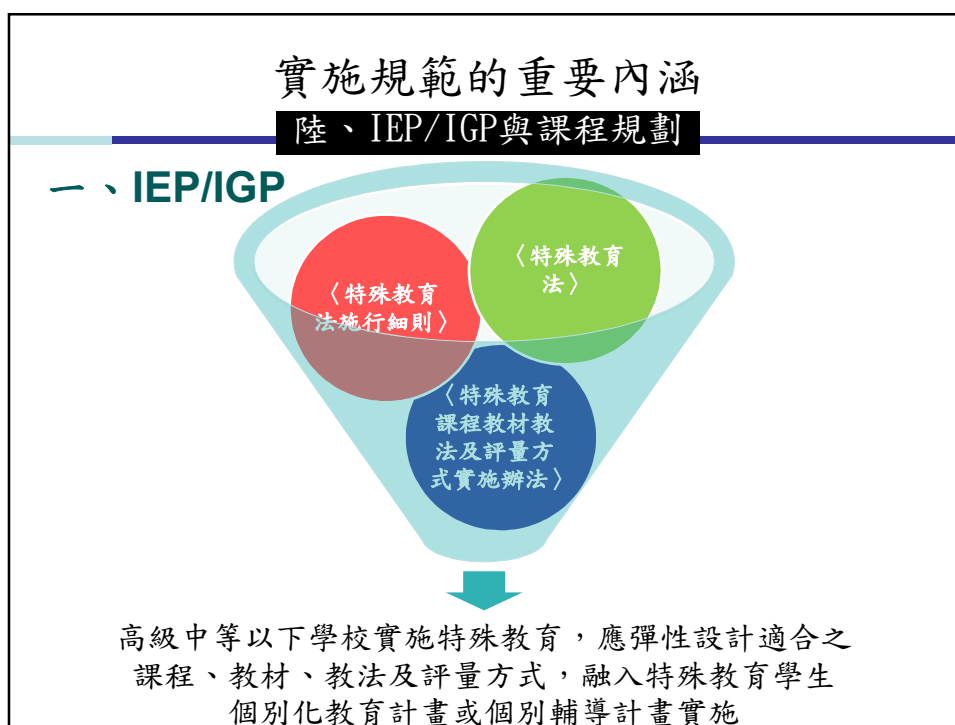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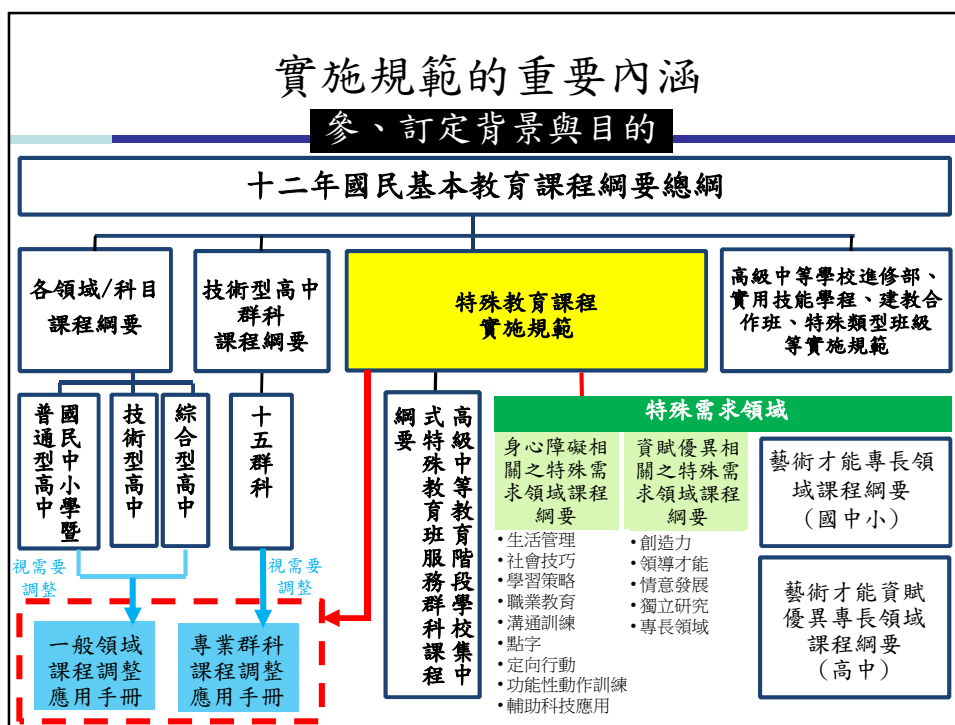
#### 適用對象

身心障礙學生    資賦優異學生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合理調整    通用設計    平等與不歧視

#### IEP/IGP與課程規劃及調整



##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 陸、IEP/IGP與課程規劃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IEP



##### 訂定與檢討時間

- ✓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 ✓ 舊生開學前訂定
- ✓ 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訂定內容

- ✓ 基本項目
- ✓ 教育需求評估
- ✓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 需參照部定必修課程、或參考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該學習階段各核心素養相關之學習重點擬定。
- 校訂科目部分則應參照學校課程計畫發展。

##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 伍、IEP/IGP與課程規劃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I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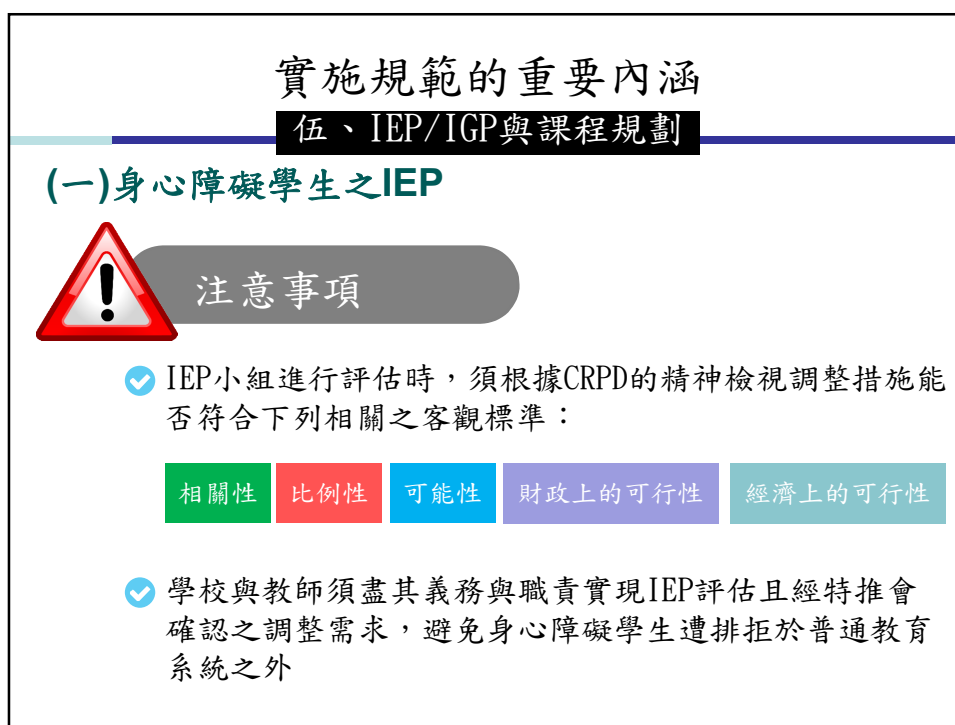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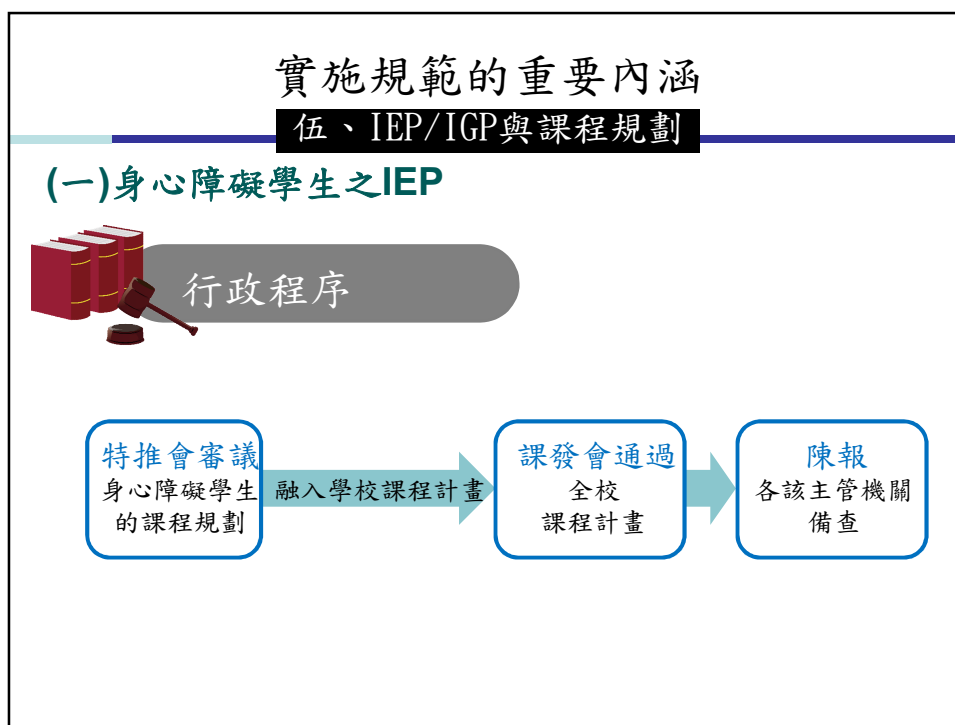
##### 課程調整

- ✓ 教師應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 ✓ 根據學生實際年齡與年級參照學習重點，再根據IEP中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



##### 訂定過程

- ✓ 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並由IEP小組召開會議訂定
- ✓ 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



##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 伍、IEP/IGP與課程規劃

#### (二)資賦優異學生之IGP



##### 訂定與檢討時間

- ✓ 新生及轉學生於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 ✓ 在學舊生於開學前訂定
- ✓ 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訂定內容

- ✓ 基本項目
- ✓ 教育需求評估
- ✓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 需參照部定必修課程、或參考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該學習階段各核心素養相關之學習重點擬定。
- 校訂科目部分則應依各類型資賦優異學生之特質與需求訂定，並得參照學校課程計畫發展。

##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 伍、IEP/IGP與課程規劃

#### (二)資賦優異學生之IGP



##### 課程調整

- ✓ 教師應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 ✓ 根據學生實際年齡與年級參照學習重點，再根據IGP中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



##### 訂定過程

- ✓ 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並由IGP小組召開會議
- ✓ 確保資賦優異學生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



##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 伍、IEP/IGP與課程規劃

#### (二) 資賦優異學生之IGP



#### 行政程序

特推會審議  
資賦優異學生  
的課程規劃

融入學校課程計畫

課發會通過  
全校  
課程計畫

陳報  
各該主管機關  
備查

##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 伍、IEP/IGP與課程規劃

#### (二) 資賦優異學生之IGP



#### 注意事項

- ✓ 朝全人教育培育之方向訂定
- ✓ 結合學校與區域特色
- ✓ 設計兼顧認知及情意發展之適切課程及目標
- ✓ 得採同質小組方式規劃設計
- ✓ 必要時得以協同教學方式實施

##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 伍、IEP/IGP與課程規劃

#### (三)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IEP (結合IGP)

☑ 將其個別輔導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進行規劃

☑ 根據其個別需求的調整需參照：

- 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 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國中小教育階段)
-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高中教育階段)
- 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部定一般科目)
- 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

##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 伍、IEP/IGP與課程規劃

學習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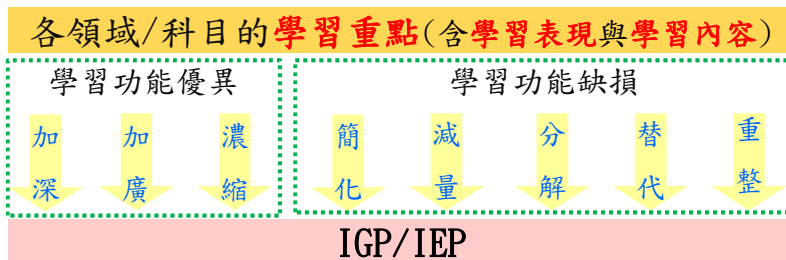
學習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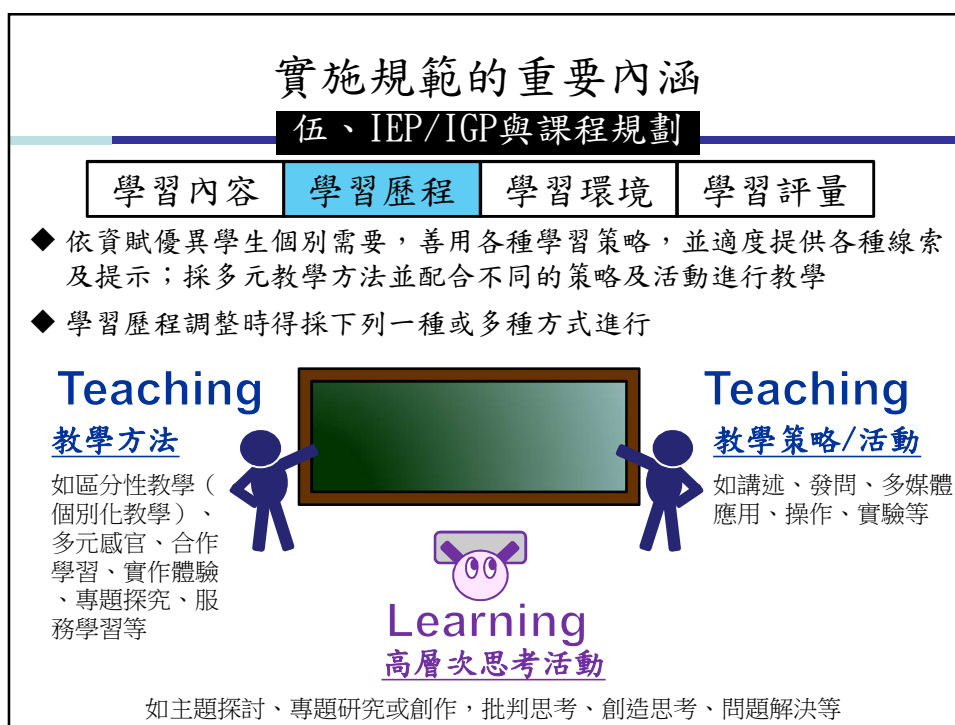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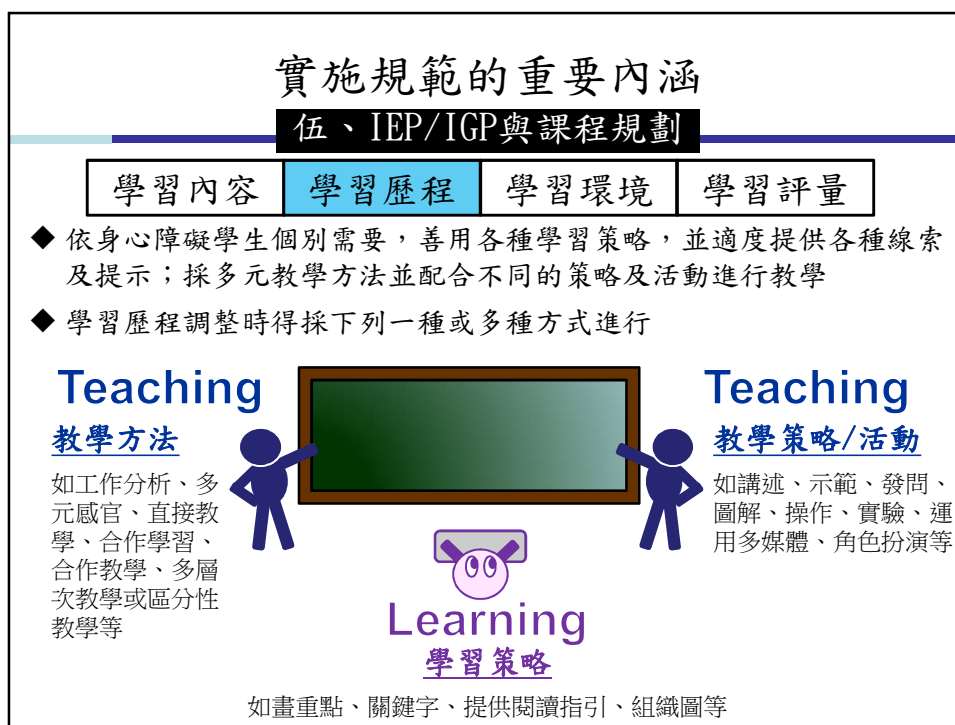
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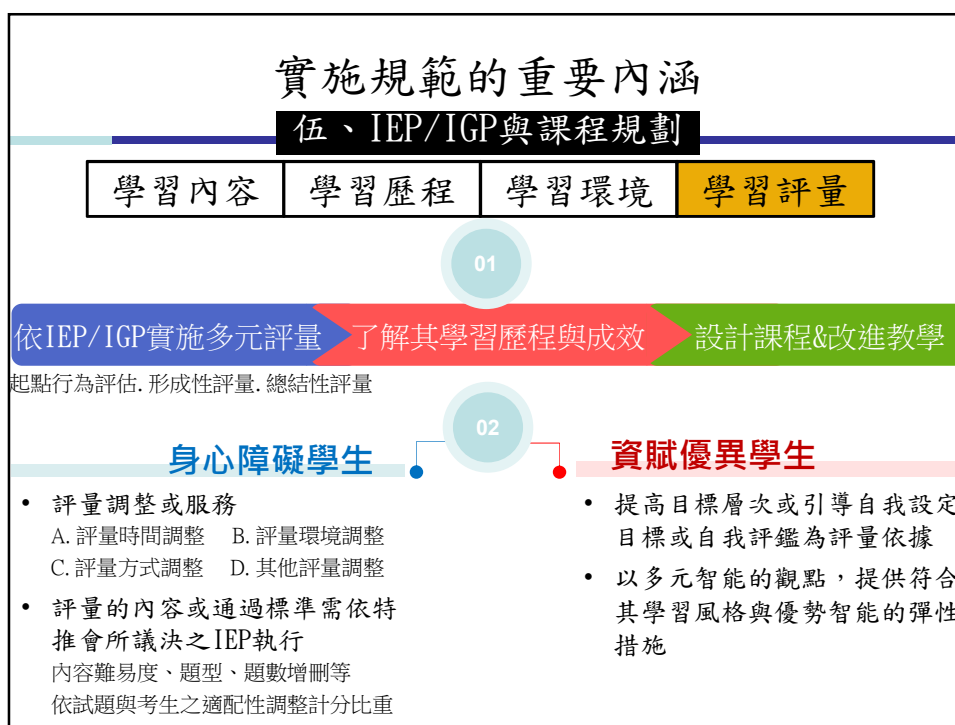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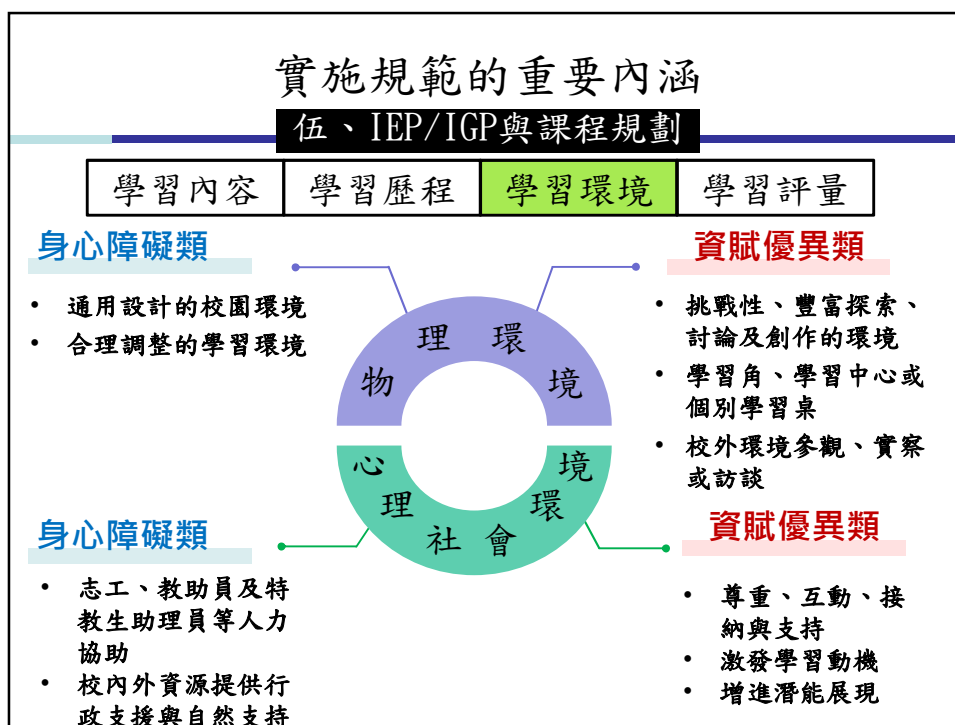
學習評量

◆ 針對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須經IEP或IGP決議是否需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經專業評估後，外加其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再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 學習內容調整時得採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調整內涵課程規劃(部定課程)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 課程		社會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科技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 ◆生活課程之學習內涵除四大學習領域外，得納入「生活自理」、「生活常規」及「生活技能」等身障生所需之相關能力訓練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校訂課程)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科目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6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調整內涵

### 身心障礙學生

-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缺損之課程規劃調整：
- 全民國防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得予以免修
  - 體育得以適應體育實施之
  -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科目得以領域（合科）或跨領域方式實施課程
  - 實施部定各領域/科目得減修/免修該領域/科目之學分數

### 資賦優異學生

-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之課程規劃調整：
- 其課程得參照表6-2、6-3、6-4-1、6-4-2、6-4-3之該領域/科目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
  - 以不超過部定之學習總節數（一週35節）的10節為限
  - 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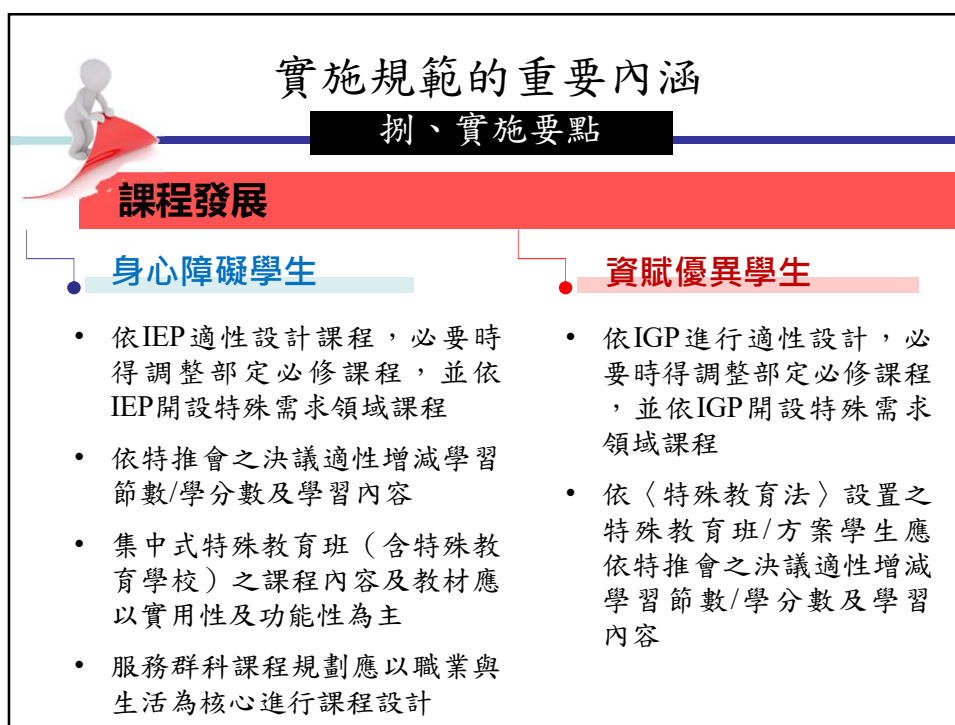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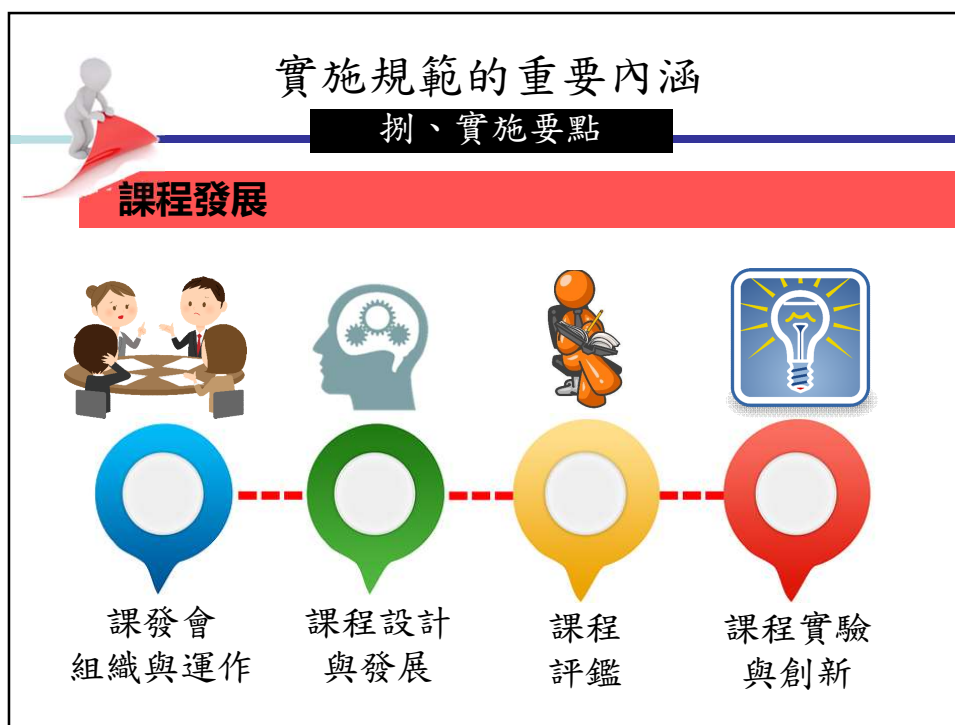
### 陸、課程架構

####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安排

◆依學生優先需求，集中安排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節數

彈性學習課程/時間	領域學習時間	外加時段
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中可依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特殊需求課程	<p><b>分散式資源班：</b> 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p> <p><b>集中式特教班：</b> 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p> <p>→調降之節數可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p>	<p><b>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b> 各校得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IEP或IGP，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補救、充實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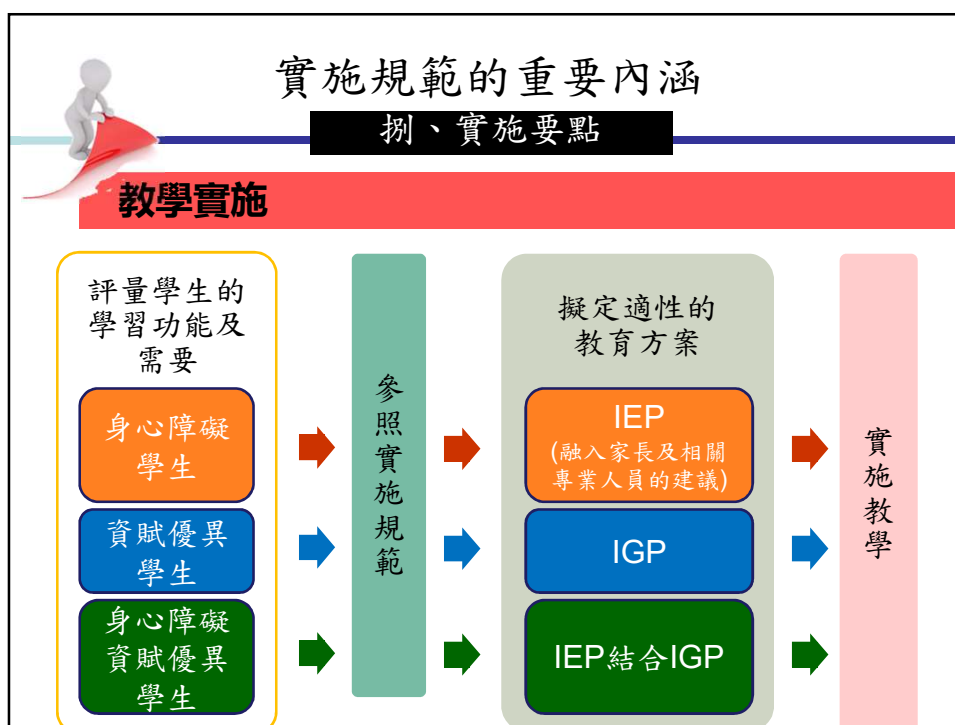
##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 捌、實施要點

#### 教學實施

#### (一)教學準備與支援

- ✓ 開學前做好教學規劃、準備教學資源及相關事項
- ✓ 應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並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
- ✓ 宜配合平日教學，進行創新教學實驗或行動研究
- ✓ 需熟悉校內外有助於教學之各項人力、物力資源及行政支援網絡
- ✓ 「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僅供教師課程規劃與教學之參考，而非調整的依據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捌、實施要點

**教學實施**

**(二)教學模式與策略**


✓ 有效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 引導學生具備自主學習能力
✓ 適性分組	✓ 系統化步驟進行教學
✓ 作業多元、適性且適量	✓ 確保環境安全及應變意外狀況
✓ 正向學習氛圍與班級文化	✓ 兼顧創意與適性
✓ 實地情境學習	✓ 兼顧知識內容與求知過程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捌、實施要點

**教學實施**

**(二)教學模式與策略**

<p><b>身心障礙學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個別學生狀況與學習需求設計活動內容，必要時進行協同教學</li> <li>宜盡量在自然與真實情境中進行</li> <li>依學生障礙以優勢或替代的管道學習</li> <li>重視實習場所安全、學生之就業能力及未來轉銜需求，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參觀、見習和建教合作)</li> </ul>	<p><b>資賦優異學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握最少提示之教學原則，引發學生主動及適當反應</li> <li>引導學習高層次思考方式，並運用多元方式分享與回饋</li> <li>提供多元感官的探索活動，重視情意及技能的涵養及體驗</li> </ul>
---	---




##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 柒、實施要點

#### 學習評量與應用

##### (一)學習評量實施

- ✓ 評量內容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
- ✓ 評量內容須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 ✓ 兼顧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 ✓ 多元評量形式
- ✓ 提供適當的評量調整與考試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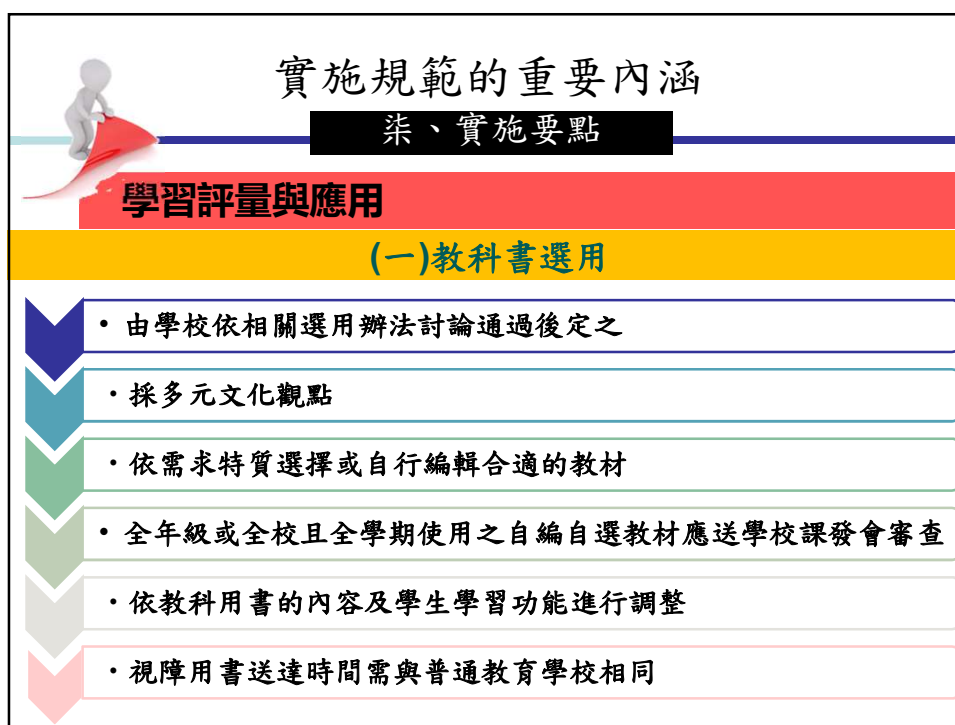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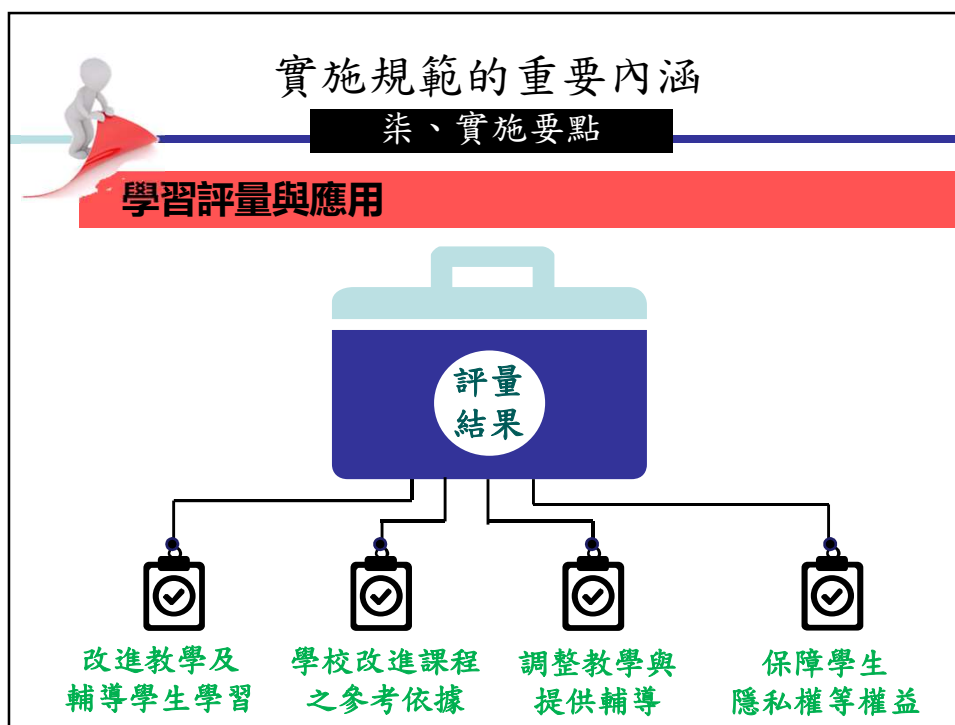
##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 柒、實施要點

#### 學習評量與應用

##### (一)學習評量實施

<h4 style="color: blue;">● 身心障礙學生</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符合個別化評量原則</li> <li>• 部分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學習者，其評量之難度需符合學生所學之學習內容，得採<b>增刪</b>普通班級之評量題項等內容之調整</li> <li>• 若評量內容未調整則不宜僅採計普通班之評量成績</li> <li>• 於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宜衡酌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相關考試服務</li> </ul>	<h4 style="color: red;">● 資賦優異學生</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符合個別化評量原則</li> <li>• 應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學生自我設定目標，進行自我評鑑</li> <li>• 教師應保持彈性，提供學生選擇適合其學習風格與優勢管道之評量方式，以充分展現其學習成果</li> </ul>
---	--






##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 柒、實施要點

### 學習評量與應用

#### (二)教材研發與應用

- ✓ 衡量各種學習資源的縱向銜接及橫向統整
- ✓ 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資源，或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學習材料
- ✓ 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並得參考應用已研發之教學資源
- ✓ 與學生生活經驗作適度聯結，並善用社區、多媒體及網路等資源
- ✓ 教材編選需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且應具備彈性與層次性



##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 柒、實施要點

### 學習評量與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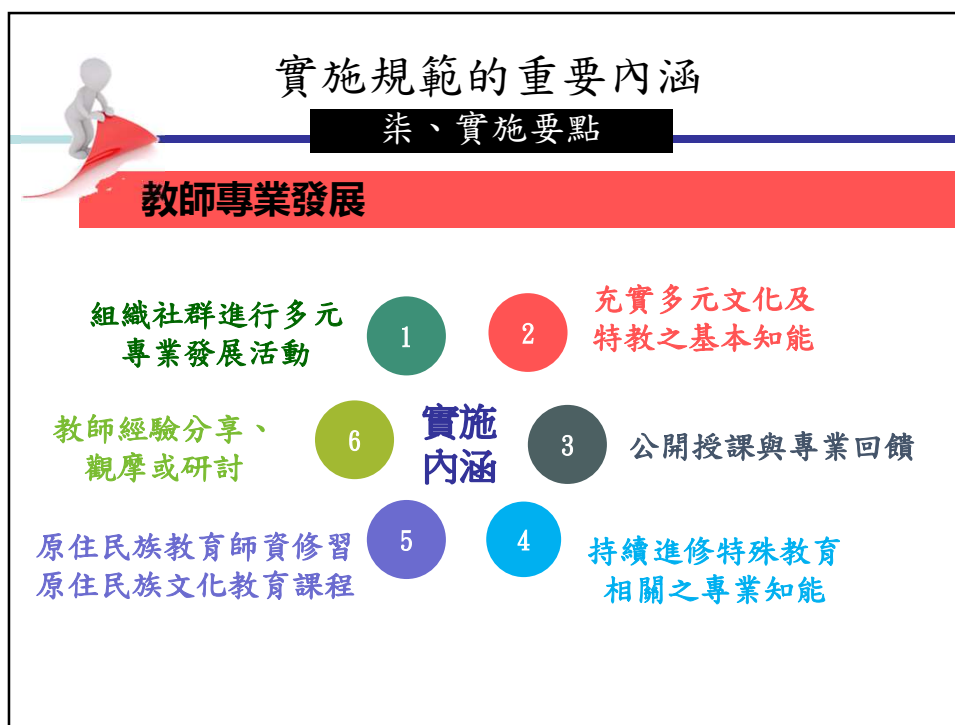
#### (二)教材研發與應用

#### 身心障礙學生

- 依循融合與最少限制的原則
- 所使用之溝通方式及教材，以綜合溝通方式為設計原則，並可採用適當之科技輔具
- 份量與難度需配合領域/科目教學節數/學分數、學生能力及需求編選
- 教材內容需考量學生認知及社會發展等方面的限制，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或重整等方式設計

#### 資賦優異學生

- 教材內容需考量學生特質
- 設計複雜性較高、多樣化、具挑戰性與高層次思考等之教材
- 教師應採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發展教材，引導學生學習



## 第三部分

### 課綱實施支持資源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優質特教發展  
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

QR Code  
特教課程大綱 (100年推行)  
高中身障特輔團  
特教教材資料庫  
委辦研習資料庫  
中文學習補救教學  
教育部教材比賽  
評量工具  
資賦優異  
在家教育  
相關連結

12年國教課程綱要 (108年推行)

最新消息

線上課程

sencir.spc.ntnu.edu.tw

## 國家教育研究院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www.naer.edu.tw

網站導覽 | 政府資訊公開 | 意見信箱 | YouTube | Facebook | FAQ | English

TALIS 2018 教學與學習國際調查

以參與國家的教師與校長為對象，針對其提供的資訊，做為教育行政政策發展的依據。第三屆調查於2018年進行，仍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主辦，臺灣將與世界40餘國共同參與。

日期	標題	公告單位
2019-01-11	本院「美感教育」出版品主題特展於臺北院區一樓禮堂展出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2019-01-10	本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誠徵社會科命題專員1名	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2019-01-10	本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誠徵英文科命題專員2名	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2019-01-10	本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誠徵國文科命題專員1名	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2019-01-10	本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誠徵臨時工1名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2019-01-09	本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誠徵學士級以上專任助理(臺北院區臨時人員) 1名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教育部發布之課綱	研習人員
	提交教育部課綱會議/科目/教科書編審	及教學研究中心誠徵專案助理1名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習	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常用專案助理人力1名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2021 (PISA 2021) 計畫	國際徵選
	推動小組徵求系統研發工程師1名	推動小組
	認識十二年國教課綱	志綱」自108年1月1日起移轉至國立臺灣圖書館
2018-12-25	國際教育資訊電子報第162期已於12月25日刊出，歡迎訂閱	國際教育資訊中心
2018-12-25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12月31日第53集「孩子的重要他人—從編織教育到大學課程的觀察與省思」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2018-12-24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14卷4期主題「教育心理、輔導與測評」出版快訊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2018-12-22	公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加開廣能課程及特能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發展教科書	教科書研究中心

www.naer.edu.tw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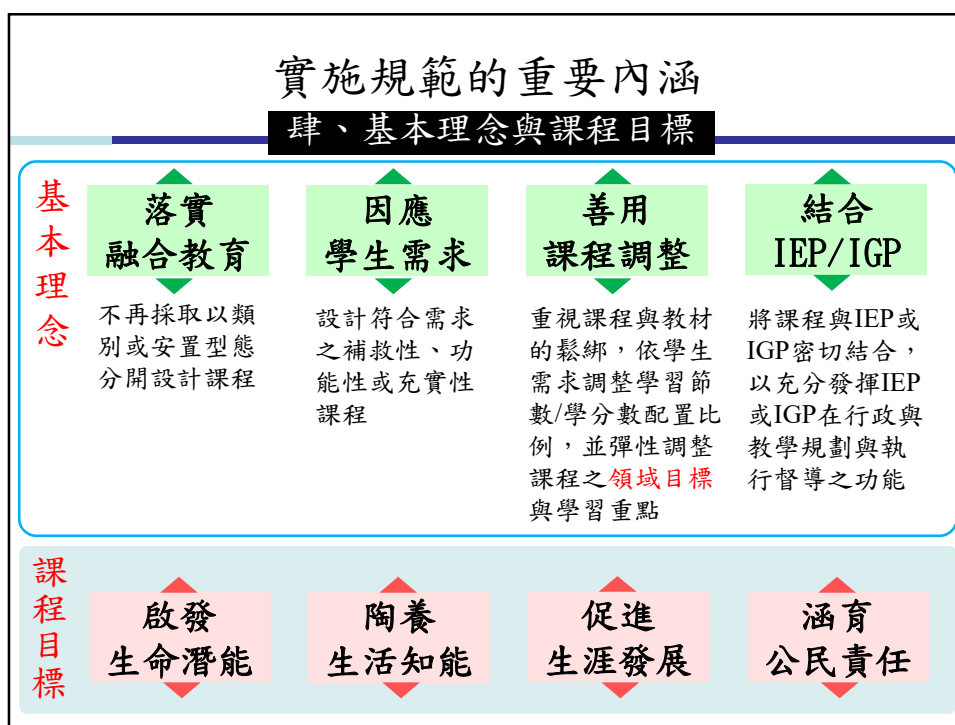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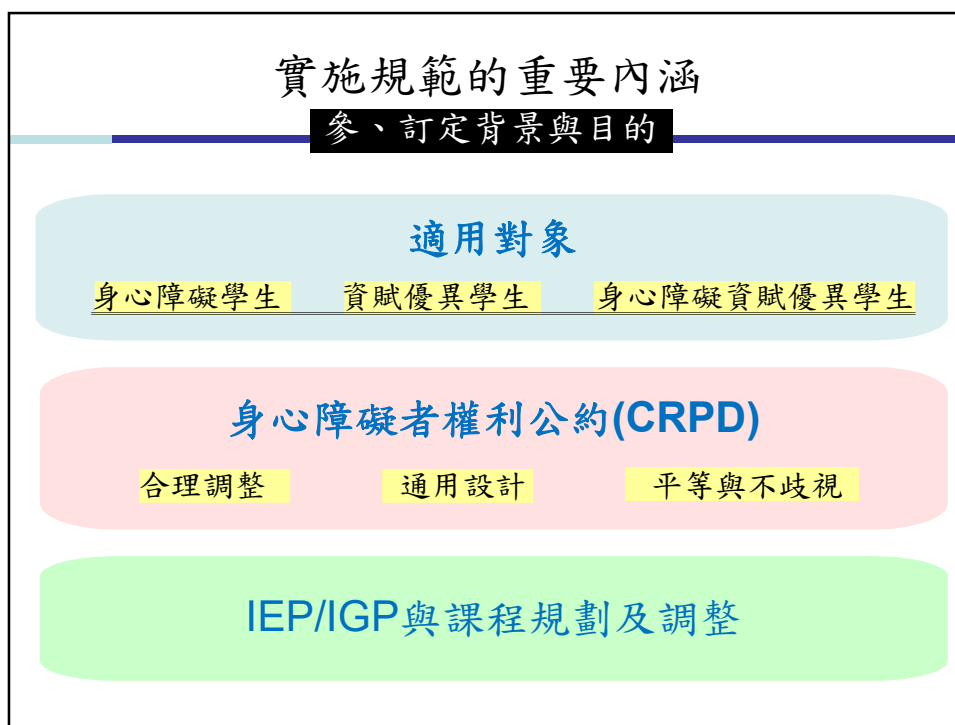
### 節錄部分--家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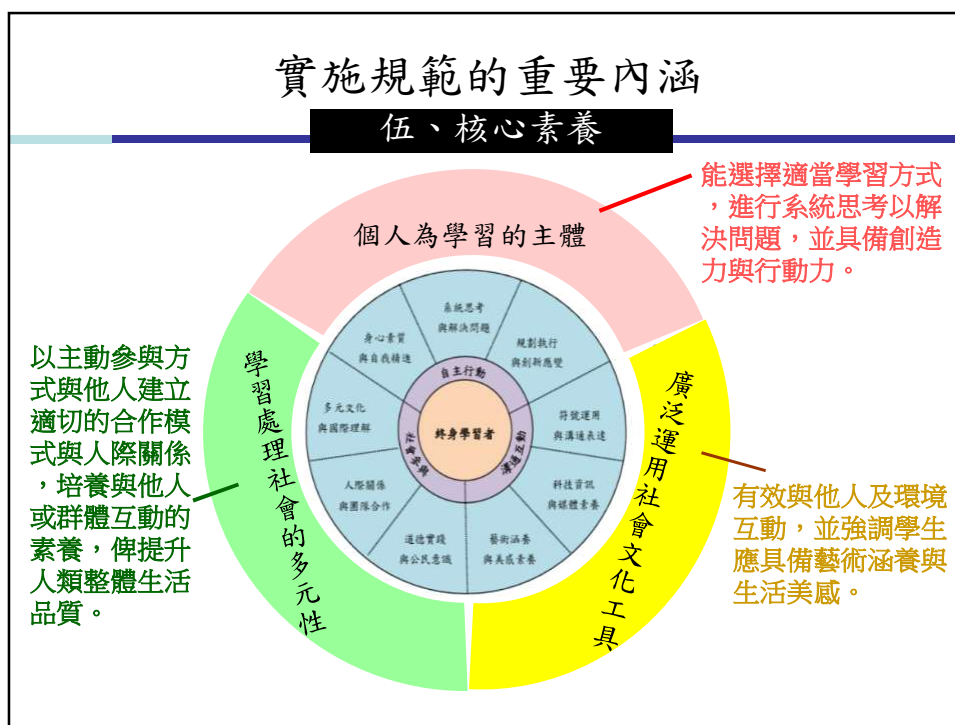
#### 壹、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的產生

- 依據總綱：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特殊教育法》(2014)第十九條亦明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 陸、IEP/IGP與課程規劃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IEP

#### 訂定與檢討時間

- ✔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 ✔ 舊生開學前訂定
- ✔ 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訂定內容

- ✔ 基本項目
- ✔ 教育需求評估
- ✔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 需參照部定必修課程、或參考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該學習階段各核心素養相關之學習重點擬定。
- 校訂科目部分則應參照學校課程計畫發展。

##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 陸、IEP/IGP與課程規劃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IEP



##### 課程調整

- ✔ 教師應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 ✔ 根據學生實際年齡與年級參照學習重點，再根據IEP中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



##### 訂定過程

- ✔ 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並由IEP小組召開會議訂定
- ✔ 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

##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 陸、IEP/IGP與課程規劃

#### (二)資賦優異學生之IGP



##### 訂定與檢討時間

- ✔ 新生及轉學生於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 ✔ 在學舊生於開學前訂定
- ✔ 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訂定內容


- ✔ 基本項目
- ✔ 教育需求評估
- ✔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 需參照部定必修課程、或參考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該學習階段各核心素養相關之學習重點擬定。
- 校訂科目部分則應依各類型資賦優異學生之特質與需求訂定，並得參照學校課程計畫發展。

##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 陸、IEP/IGP與課程規劃

#### (二)資賦優異學生之IG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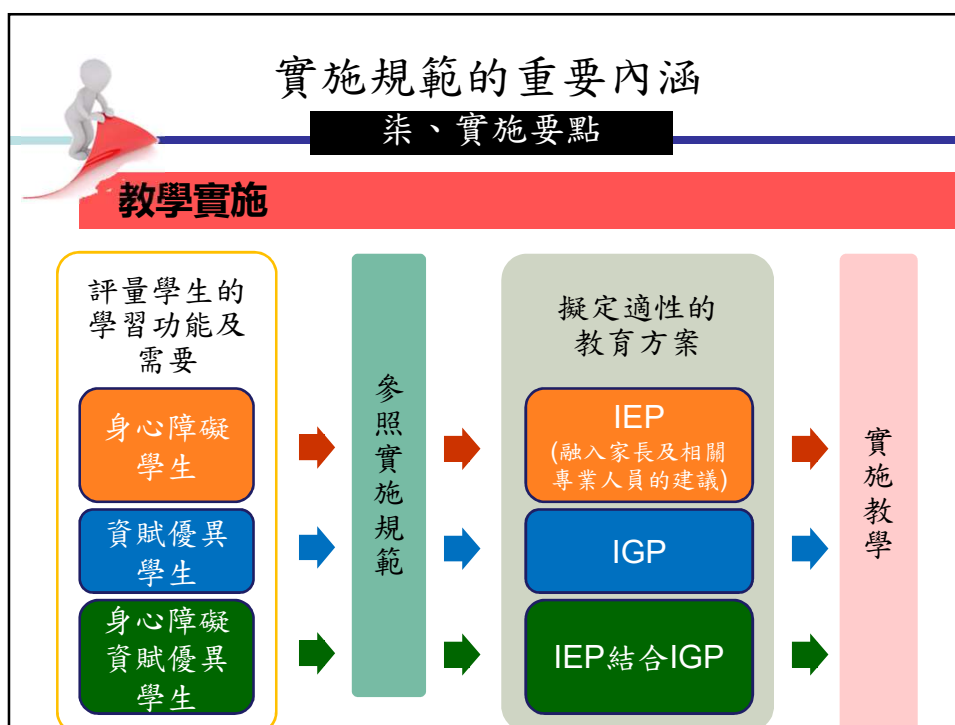
#### 課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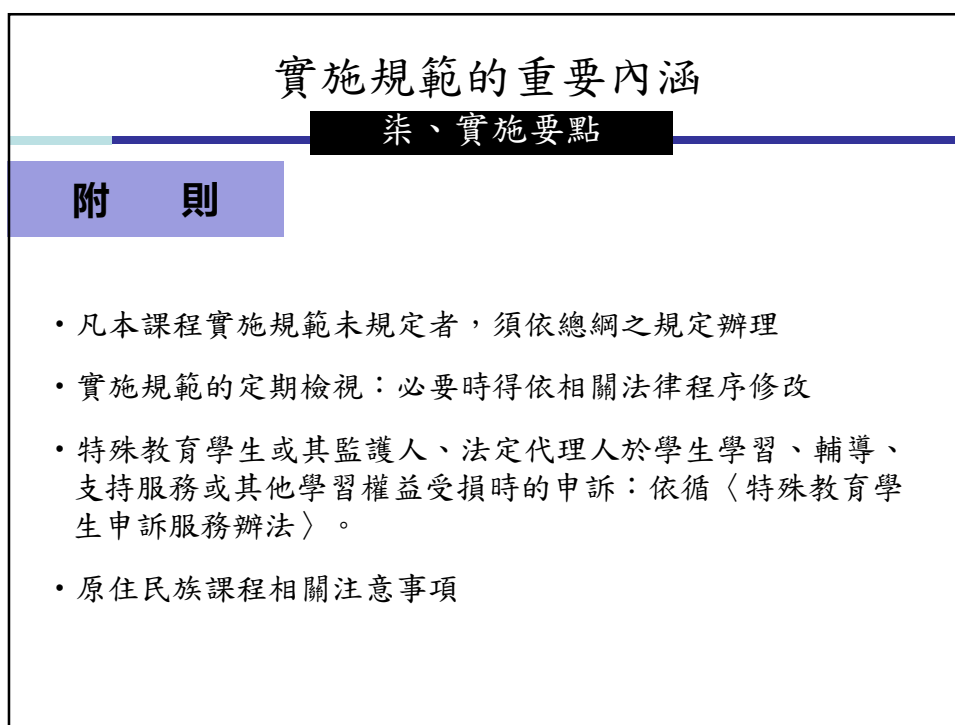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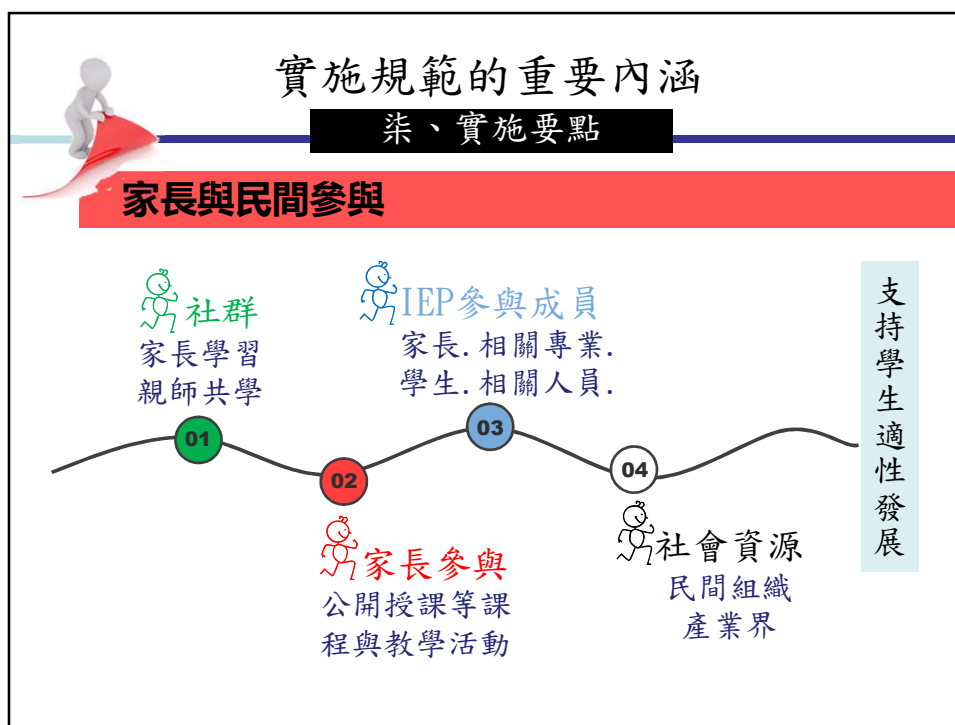
- ✔ 教師應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 ✔ 根據學生實際年齡與年級參照學習重點，再根據IGP中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



#### 訂定過程

- ✔ 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並由IGP小組召開會議
- ✔ 確保資賦優異學生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54

## 資料及圖片來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www.naer.edu.tw](http://www.naer.edu.tw)